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七條</u>，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u>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u>，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原第十三條第二項「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待遇、退休、保險、福利及其他權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五條「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條第二項「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其考核、資遣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二十二條「公立幼兒園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其他因地制宜等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之條次變更為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 (一)配合本條例原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公立幼兒</p>

<p>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p> <p>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p> <p>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p> <p>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u>第二十五條</u>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p> <p>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p> <p>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p> <p>三、無本條例第十二</p>	<p>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p> <p>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p> <p>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p> <p>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為之；其為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為之：</p> <p>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p> <p>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p> <p>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p>	<p>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與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其他管理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變更為第二十五條第四項，修正序文之援引條次。</p> <p>(二)第三款：配合本條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爰修正援引條次。</p> <p>三、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p><u>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p> <p>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p>	<p><u>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u></p> <p>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p> <p>第一項人員為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p> <p>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p> <p>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p>	
<p>第七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p>	<p>第七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第五項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名稱，業於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機關名稱。</p>

<p>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p> <p>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p>	<p>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p> <p>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u>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u>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p>	
<p>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u>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p>	<p>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u>第一項</u>及<u>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u>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p> <p>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條例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為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修正其他服務人員消極資格規定為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爰修正援引條次。</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p>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p>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p>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二、為保障契約進用教保員經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權益，並考量該等契約進用之教保員，其前後任職工作之性質相近，基於與其他得採計年資者之公平性及一致性原則，且參照第四項第二款現行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亦得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爰增列第四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自治法規，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獲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至</p>

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

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一任職之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之年資，並由新任職幼兒園或附幼繼續予以採計。

<p><u>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u></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p> <p>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p>	<p>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為契約進用人員投保。</p> <p>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為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p> <p>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p>	<p>一、第一項至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二、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屢反映現行偏遠地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僅幼兒園教師得支領地域加給，同於園內從事教保服務工作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卻未得支領；考量契約進用人員待遇之衡平性，並為優化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p>

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
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

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為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為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
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

員之薪資待遇，以提升渠等留任意願，爰參考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六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六條，增列第六項各地方政府得就所轄偏遠地區訂定地域加給之規定。

三、考量第五項第四款職員兼任組長支領職務加給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後已持續適用且行之多年，已無另定施行日期之必要，爰刪除第八項。

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四、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十一次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十一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偏遠及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為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四、職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年終考核為甲等累計未達十一次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十一次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

	<p><u>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五項第四款規定，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p> <p>第一項第二款年終</p>	<p>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p> <p>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p> <p>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p> <p>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p> <p>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p> <p>第一項第二款年終</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之情形，審酌其考核結果係使契約進用人員於次學年度不得晉薪；又考量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為概括條款，相關事實尚須經學校（幼兒園）或相關權責單位查證認定屬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應比照第一項不得考列甲等情形，由直屬主管與其面談，俾確保契約進用人員權益，爰修正第四項規定，予以增列。至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係指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之規定，前開情形業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學校（幼兒園）應無再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之需要，併予敘明。</p>

<p>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p>	
<p>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有曠職之紀錄。</p> <p>二、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p> <p>五、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p> <p>六、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p> <p>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p> <p>一、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有具</p>	<p>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p> <p>一、不當管教幼兒有具體事實。</p> <p>二、有曠職之紀錄。</p> <p>三、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p> <p>四、因病已達延長病假。</p> <p>五、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p> <p>六、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p> <p>七、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p> <p>八、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有具體事實。</p> <p>前項第四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p>	<p>一、為完善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制度，及使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係依據各類契約進用人員之真實表現或貢獻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查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業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為，其中已包括不當管教幼兒，考量前開行為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若已達消極資格情形者，需予以終止契約；若未達消極資格情形，亦需對行為人予以罰鍰或懲處，前開情形皆屬影響幼兒身心發展較為重大之</p>

<p><u>體事實。</u></p> <p><u>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u></p> <p><u>第一項第三款</u>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p> <p><u>第一項第四款</u>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u>陪產檢及陪產假</u>。</p> <p>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p> <p>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或休養期間之請假。</p> <p><u>第一項第五款</u>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p> <p>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p> <p>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p> <p>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p>	<p>事項，爰配合新增第二項，將契約進用人員有不當管教幼兒且有具體事實者，移列至第二項第一款，併同其他違法對待幼兒行為，定明為應考列丙等之規定，爰第一項第一款予以刪除。</p> <p>(二)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配合第一款刪除，款次移列至第一款至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六款及第七款均屬應有具體事實，始得於年終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爰修正第六款，增訂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亦應有具體事實，其款次移列為第五款。另現行第七款酌作標點符號修正，款次移列為第六款。</p> <p>(四)考量現行第八款所列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事實，其屬較為嚴重之情形，爰參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規範若有前開情形僅得考列丙等，爰予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範。</p> <p>二、為周全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制度，參考</p>
---	---	---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定有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人員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之規定，並配合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及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考量上開違法情形與第一項各款情節相較，屬較為重大之違法行為，為使其懲處效果符合比例原則，爰新增第二項，並說明如下：

- (一)第一款：配合本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一項，業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所做之行為，爰契約進用人員倘有違法情形

者，縱其情節尚未達應予終止契約之程度，然因影響幼兒身心發展較為重大，年終考核亦應給予較嚴格之處置，俾核實反映該等人員之表現，故明定具有上開違法情形者，其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之規定。至該等違法情形如已構成任職之消極資格者，且依本條例及幼照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即無須再辦理年終考核，併予說明。

(二)第二款：審酌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外，尚可能有其他情節較為重大之違法行為，為符合新增第二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完善契約進用人員之考核規範，爰將現行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移列為本項第二款，即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者，亦僅得考列丙等。

三、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四項項次遞移為第五項；又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二

		<p>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其施行細則、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一條第二項及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八條規定，已將陪產假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爰修正第一款，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p>
--	--	---

第十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正。</p>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6,525	38,667	40,810
第 2 級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55,806	57,949	60,091
第 20 級	56,878	59,020	61,162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6,525	38,667	40,810
第 2 級	37,596	39,738	41,881
第 3 級	38,667	40,810	42,952
第 4 級	39,738	41,881	44,023
第 5 級	40,810	42,952	45,094
第 6 級	41,881	44,023	46,166
第 7 級	42,952	45,094	47,237
第 8 級	44,023	46,166	48,308
第 9 級	45,094	47,237	49,379
第 10 級	46,166	48,308	50,450
第 11 級	47,237	49,379	51,522
第 12 級	48,308	50,450	52,593
第 13 級	49,379	51,522	53,664
第 14 級	50,450	52,593	54,735
第 15 級	51,522	53,664	55,806
第 16 級	52,593	54,735	56,878
第 17 級	53,664	55,806	57,949
第 18 級	54,735	56,878	59,020
第 19 級	55,806	57,949	60,091
第 20 級	56,878	59,020	61,162

本表未修正。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240
第 2 級	32,776
第 3 級	33,311
第 4 級	33,847
第 5 級	34,382
第 6 級	34,918
第 7 級	35,454
第 8 級	35,989
第 9 級	36,525
第 10 級	37,060
第 11 級	37,596
第 12 級	38,132
第 13 級	38,667
第 14 級	39,203
第 15 級	39,738
第 16 級	40,274
第 17 級	40,810
第 18 級	41,345
第 19 級	41,881
第 20 級	42,416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第 1 級	32,240
第 2 級	32,776
第 3 級	33,311
第 4 級	33,847
第 5 級	34,382
第 6 級	34,918
第 7 級	35,454
第 8 級	35,989
第 9 級	36,525
第 10 級	37,060
第 11 級	37,596
第 12 級	38,132
第 13 級	38,667
第 14 級	39,203
第 15 級	39,738
第 16 級	40,274
第 17 級	40,810
第 18 級	41,345
第 19 級	41,881
第 20 級	42,416

本表未修正。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4,382	38,667
第 2 級	34,918	39,738
第 3 級	35,454	40,810
第 4 級	35,989	41,881
第 5 級	36,525	42,952
第 6 級	37,060	44,023
第 7 級	37,596	45,094
第 8 級	38,132	46,166
第 9 級	38,667	47,237
第 10 級	39,203	48,308
第 11 級	39,738	49,379
第 12 級	40,274	50,450
第 13 級	40,810	51,522
第 14 級	41,345	52,593
第 15 級	41,881	53,664
第 16 級	42,416	54,735
第 17 級	42,952	55,806
第 18 級	43,488	56,878
第 19 級	44,023	57,949
第 20 級	44,559	59,020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4,382	38,667
第 2 級	34,918	39,738
第 3 級	35,454	40,810
第 4 級	35,989	41,881
第 5 級	36,525	42,952
第 6 級	37,060	44,023
第 7 級	37,596	45,094
第 8 級	38,132	46,166
第 9 級	38,667	47,237
第 10 級	39,203	48,308
第 11 級	39,738	49,379
第 12 級	40,274	50,450
第 13 級	40,810	51,522
第 14 級	41,345	52,593
第 15 級	41,881	53,664
第 16 級	42,416	54,735
第 17 級	42,952	55,806
第 18 級	43,488	56,878
第 19 級	44,023	57,949
第 20 級	44,559	59,020

本表未修正。